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張又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日生間偽造文書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，不足釋明其現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陳 | 秀 | 貞 |  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李 | 瑜 | 娟 |      |
| 03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 04 |             | 書記官 | 李 | 佳 | 芬 |      |
| 05 | 中華民國        | 115 | 年 | 4 | 月 | 20 日 |